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简介 ..... - 1 -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 - 2 -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 44 -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 46 -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 49 -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 - 50 -

第七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 - 51 -

第八节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 53 -

第九节　公司治理信息 ..... - 54 -

第十节　重大事项信息 ..... - 68 -

附　件：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一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华财险。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6.40 亿元。

三、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3 号院 1 号楼 15-19 层。

四、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06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包括浙江省、四川省、江苏省、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陕西省、大连市、重庆市、宁波市、辽宁省、福建省、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湖北省、青岛市、甘肃省、湖南省、深圳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厦门市、山西省、安徽省、云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贵州省。

六、法定代表人

徐斌。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电话：95585

总公司服务监督热线：010-83328484

总公司投诉邮箱：tousu@cic.cn

总公司传真号码：010-83328111。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　　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货币资金	1,348,468	804,842	1,329,817	795,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3,255	9,531,853	3,913,255	9,531,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6,909	31,403	296,909	31,403
应收保费	5,270,135	3,595,461	5,270,135	3,595,461
应收分保账款	2,518,401	1,293,140	2,518,401	1,293,14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03,491	1,054,618	1,303,491	1,054,61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4,004	1,083,831	1,354,004	1,083,831
定期存款	759,950	772,488	759,950	772,4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82,238	19,279,650	20,482,238	19,279,650
长期股权投资	753,533	573,285	768,599	653,285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674,299	19,114,291	17,674,299	19,114,291
投资性房地产	272,378	72,204	272,378	72,204
固定资产	1,630,612	1,822,967	1,630,065	1,822,788
使用权资产	885,146	-	881,810	-
无形资产	393,026	176,684	359,743	145,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8,926	1,779,869	1,968,926	1,779,869
其他资产	4,536,324	4,146,305	4,534,180	4,138,138
资产总计	68,361,095	68,132,891	68,318,200	68,164,830

（一）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7,945	3,063,485	997,945	3,063,485
预收保费	2,025,387	1,899,076	2,025,387	1,899,0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54,438	767,852	954,438	767,852
应付分保账款	1,440,749	130,747	1,440,749	130,747
应付职工薪酬	633,133	745,806	619,153	733,988
应交税费	301,862	265,340	300,642	263,862
应付赔付款	589,490	470,279	589,490	470,27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14,252	19,123,851	19,714,252	19,123,8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539,851	16,710,020	19,539,851	16,710,020
保费准备金	356,964	269,195	356,964	269,195
应付债券	1,996,450	5,992,708	1,996,450	5,992,708
其他负债	1,782,852	1,754,889	1,762,306	1,748,872
租赁负债	804,309	-	800,926	-
负债合计	51,137,682	51,193,248	51,098,553	51,173,935
股东权益				
股本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资本公积	4,993	4,799	4,993	4,799
其他综合收益	224,849	242,203	224,849	242,203
盈余公积	322,820	283,589	322,820	283,589
一般风险准备	322,820	283,589	322,820	283,589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23,525	8,781	23,525	8,781
未分配利润	1,680,640	1,470,933	1,680,640	1,527,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219,647	16,933,894	17,219,647	16,990,895
少数股东权益	3,766	5,749	-	-
股东权益合计	17,223,413	16,939,643	17,219,647	16,990,89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8,361,095	68,132,891	68,318,200	68,164,830

（二）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合并	2020 年度 合并	2021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54,555,580	52,548,243	54,554,375	52,548,658
已赚保费	50,960,705	48,478,397	50,960,985	48,478,681
保险业务收入	55,716,287	52,904,377	55,716,567	52,904,661
其中：分保费收入	61,647	189,578	61,647	189,578
减：分出保费	(4,414,055)	(4,116,949)	(4,414,055)	(4,116,94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1,527)	(309,031)	(341,527)	(309,031)
投资收益	4,117,047	3,376,371	4,116,995	3,376,2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0,261)	606,859	(760,261)	606,859
汇兑损失	(8,951)	(14,793)	(8,951)	(14,793)
其他业务收入	185,610	49,915	184,465	49,915
资产处置损益	1,463	(3,969)	1,463	(3,629)
其他收益	59,967	55,463	59,679	55,354
二、营业支出	54,263,410	52,114,087	54,317,222	52,132,744
赔付支出	38,609,337	34,327,830	38,609,337	34,327,830
减：摊回赔付支出	(2,591,131)	(2,543,689)	(2,591,131)	(2,543,68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829,831	1,177,799	2,829,831	1,177,79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0,173)	24,364	(270,173)	24,364
提取保费准备金	87,769	100,631	87,769	100,631
分保费用	15,023	33,592	15,023	33,592
税金及附加	190,113	203,314	189,683	202,9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20,974	6,592,505	5,520,974	6,592,505
业务及管理费	9,363,062	10,925,622	9,352,379	10,944,653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16,751)	(884,639)	(1,116,751)	(884,639)
其他业务成本	712,770	768,518	712,761	768,515
资产减值损失	912,586	1,388,240	977,520	1,388,240
三、营业利润	292,170	434,156	237,153	415,914
加：营业外收入	8,604	9,051	8,603	9,050
减：营业外支出	(34,056)	(30,366)	(34,056)	(30,366)
四、利润总额	266,718	412,841	211,700	394,598
减：所得税收益	180,612	200,543	180,612	200,543
五、净利润	447,330	613,384	392,312	595,14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7,330	613,384	392,312	595,14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313	609,736	392,312	595,141
少数股东损益	(1,983)	3,648	-	-

（二）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合并	2020 年度 合并	2021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 公司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54)	298,381	(17,354)	298,38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74	3,636	7,974	3,6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328)	294,745	(25,328)	294,7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976	911,765	374,958	893,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959	908,117	374,958	893,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3)	3,648	-	-

（三）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合并	2020 年度 合并	2021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6,135,292	54,274,304	56,135,572	54,274,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041	557,666	322,884	560,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57,333	54,831,970	56,458,456	54,835,22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8,219,914)	(33,694,098)	(38,219,914)	(33,694,09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46,895)	(1,181,090)	(646,895)	(1,181,09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97,044)	(6,778,336)	(5,397,044)	(6,778,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4,569)	(5,423,000)	(5,912,422)	(5,403,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5,617)	(1,471,163)	(1,321,595)	(1,469,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2,176)	(6,733,889)	(4,581,426)	(6,766,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66,215)	(55,281,576)	(56,079,296)	(55,293,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18	(449,606)	379,160	(457,902)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29,492	81,905,028	42,929,492	81,900,03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57,753	3,554,674	3,957,753	3,554,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3	821	2,403	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89,648	85,460,523	46,889,648	85,455,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759)	(317,541)	(441,362)	(309,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77,790)	(82,706,867)	(38,577,790)	(82,706,8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375,728)	(297,190)	(375,728)	(297,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96,277)	(83,321,598)	(39,394,880)	(83,313,97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3,371	2,138,925	7,494,768	2,141,478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5,860	-	1,995,8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860	-	1,995,86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	-	(6,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2,065,540)	(1,420,235)	(2,065,540)	(1,420,235)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03,398)	(135,000)	(203,398)	(135,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681)	(374,573)	(462,681)	(374,573)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13,260)	-	(312,4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4,879)	(1,929,808)	(9,044,068)	(1,929,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9,019)	(1,929,808)	(7,048,208)	(1,929,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0	(16,589)	510	(16,5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835,980	(257,078)	826,230	(262,8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802	982,880	716,902	979,72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782	725,802	1,543,132	716,902

（四）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4,640,000	4,799	242,203	283,589	283,589	8,781	1,470,933	5,749	16,939,643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449,313	(1,983)	447,330
其他综合收益	-	-	(17,354)	-	-	-	-	-	(17,354)
综合收益总额	-	-	(17,354)	-	-	-	449,313	(1,983)	429,976
提取盈余公积	-	-	-	39,231	-	-	(39,23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9,231	-	(39,231)	-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14,744	(14,744)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6,400)	-	(146,4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194	-	-	-	-	-	-	1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4,993	224,849	322,820	322,820	23,525	1,680,640	3,766	17,223,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4,640,000	4,799	(56,178)	224,075	224,075	-	1,135,406	2,101	16,174,278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609,736	3,648	613,384
其他综合收益	-	-	298,381	-	-	-	-	-	298,381
综合收益总额	-	-	298,381	-	-	-	609,736	3,648	911,765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514	-	-	(59,51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9,514	-	(59,514)	-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8,781	(8,781)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6,400)	-	(146,4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4,799	242,203	283,589	283,589	8,781	1,470,933	5,749	16,939,643

（五）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4,640,000	4,799	242,203	283,589	283,589	8,781	1,527,934	16,990,895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392,312	392,312
其他综合收益	-	-	(17,354)	-	-	-	-	(17,354)
综合收益总额	-	-	(17,354)	-	-	-	392,312	374,958
提取盈余公积	-	-	-	39,231	-	-	(39,23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9,231	-	(39,231)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14,744	(14,74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6,400)	(146,4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194						1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4,993	224,849	322,820	322,820	23,525	1,680,640	17,219,647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4,640,000	4,799	(56,178)	224,075	224,075	-	1,207,002	16,243,773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595,141	595,141
其他综合收益	-	-	298,381	-	-	-	-	298,381
综合收益总额	-	-	298,381	-	-	-	595,141	893,522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514	-	-	(59,51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9,514	-	(59,514)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8,781	(8,78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6,400)	(146,4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4,799	242,203	283,589	283,589	8,781	1,527,934	16,990,895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e)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e) 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f)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i)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ii)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iii)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iv)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v)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vi)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vii)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viii)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算，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g)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负债(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已出租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0-600 月	0%至 5%	1.9%至 10%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0-600 月	5%	2%至 10%
运输工具	36-96 月	5%	12%至 32%
办公设备	36-120 月	5%	10%至 3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1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100%。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和短期人身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 2 号) 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 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 6%时，本公司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0.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集团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 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计提比例范围计提保费准备金，并确认为负债。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 75%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 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险种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森林保险	4% - 10%
养殖业保险	1% - 4%

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监管条件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年度净利润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再保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3.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四(17)。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续)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代缴车船手续费、租金收入和劳务收入等，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b) 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 》(财金[2007]23 号)，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 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7.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的，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风险边际：

本集团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至 8.5%。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至 8.0%。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续)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基于对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进行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对应收保费的账龄进行动态分析并推进精细化管理，基于分析的结果考量各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准，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 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租赁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期短于十二个月的经营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首次执行日确认使用权资产时扣除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估计；
- 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不对租赁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租赁(续)

(a)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使用权资产	754,838
租赁负债	730,909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平均值为 4.825%。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同期限国债利率加保险公司平均发债利率溢价折现的现值，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的差额不重大。

(2) 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评估，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对本集团及本公司金额均不重大。

（三）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 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四）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的或有事项和法律诉讼未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须做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2 年 4 月 14 日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后，本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6.4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1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现金股利金额合计人民币 1.46 亿元。

（六） 表外业务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七） 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再保险分出安排采用合约分保与临分分保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合理的承保能力。合约分保方面，安排成数和/或溢额等比例合约，自留额随险种不同而不同；同时安排非比例合约对自留风险进行保障。对于超出合约分保承保能力的业务，安排临分分保进行风险分散。
根据重大再保险合同标准，本公司无分入（分出）保额超过本季度末有效保额的 5%或分入（分出）保费超过报告期保费收入 5%的单项再保险合同。

（八）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没有发生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6,640,523	5,334,864
减：坏账准备	(1,370,388)	(1,739,403)
净值	5,270,135	3,595,461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704,680	25.67	-	1,704,68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769,759	56.77	(204,304)	3,565,455
1 年以上	1,166,084	17.56	(1,166,084)	-
合计	6,640,523	100.00	(1,370,388)	5,270,1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55,810	19.80	-	1,055,81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876,792	53.92	(337,141)	2,539,651
1 年以上	1,402,262	26.28	(1,402,262)	-
合计	5,334,864	100.00	(1,739,403)	3,595,461

2.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2,580,719	1,356,564
减：坏账准备	(62,318)	(63,424)
净值	2,518,401	1,293,140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9,177	56	-	1,439,177
1 年以上	1,141,542	44	(62,318)	1,079,224
合计	2,580,719	100	(62,318)	2,518,4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3,273	38	-	513,273
1 年以上	843,291	62	(63,424)	779,867
合计	1,356,564	100	(63,424)	1,293,140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苏州太平国发之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太平”)	95,552	157,436
中保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保投”)	349,066	100,012
联营企业(b)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寿险”)	270,482	276,055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贞”)	36,562	37,987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研”)	1,871	1,79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753,533	573,285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万联电商	80,000	80,000
合营企业(a)		
苏州太平	95,552	157,436
中保投	349,066	100,012
联营企业(b)		
中华联合寿险	270,482	276,055
东方安贞	36,562	37,987
中保研	1,871	1,79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4,934)	-
净额	768,599	653,285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118,518	18,668,075	-	(258,922)	(17,815,444)	19,712,227
再保险合同	5,333	1,734	-	(72)	(4,970)	2,0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660,209	41,368,286	(37,316,559)	-	(1,217,199)	19,494,737
再保险合同	49,811	70,882	(73,192)	-	(2,387)	45,114
合计	35,833,871	60,108,977	(37,389,751)	(258,994)	(19,040,000)	39,254,103

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13,593	10,451,14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517,672	5,616,928
理赔费用准备金	663,472	592,141
合计	19,494,737	16,660,209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5,591,046	28,009,436
农业保险	12,052,291	10,612,029
短期人身险	10,658,481	7,893,351
责任保险	3,791,776	3,259,064
企业财产险	1,528,503	1,405,666
船舶险类	228,127	200,514
信用保证险	420,245	38,742
特殊风险	13,545	19,063
其他保险	1,370,626	1,276,934
小计	55,654,640	52,714,799
再保险合同		
农业保险	25,582	163,248
特殊风险	21,335	12,646
船舶险类	9,667	12,239
企业财产险	4,833	650
其他保险	230	795
小计	61,647	189,578
合计	55,716,287	52,904,377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保险业务收入(续)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5,591,046	28,009,436
农业保险	12,052,291	10,612,029
短期人身险	10,658,761	7,893,635
责任保险	3,791,776	3,259,064
企业财产险	1,528,503	1,405,666
船舶险类	228,127	200,514
信用保证险	420,245	38,742
特殊风险	13,545	19,063
其他保险	1,370,626	1,276,934
小计	55,654,920	52,715,083
再保险合同		
农业保险	25,582	163,248
特殊风险	21,335	12,646
船舶险类	9,667	12,239
企业财产险	4,833	650
其他保险	230	795
小计	61,647	189,578
合计	55,716,567	52,904,661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44,170	312,600
再保险合同	(2,643)	(3,569)
合计	341,527	309,031

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365,511	1,114,017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189,208	1,034,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189,069	1,052,450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78,497	163,260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655	22,362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179,080	(14,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27	4,173
合计	4,117,047	3,376,371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365,511	1,114,017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189,208	1,034,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189,069	1,052,374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78,497	163,260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603	22,338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179,080	(14,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27	4,173
合计	4,116,995	3,376,271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票	(367,019)	313,277
基金	(295,412)	467,835
保险资管产品	(86,512)	(25,686)
期权	(7,091)	-
债券	(4,227)	(148,567)
合计	(760,261)	606,859

9.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8,772,036	16,541,561
农业保险	9,238,811	7,974,055
短期人身险	6,968,469	5,280,910
责任保险	1,689,949	1,646,781
企业财产险	852,572	780,442
信用保证险	434,657	1,500,391
其他保险	652,843	603,690
合计	38,609,337	34,327,830

1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34,528	1,174,550
再保险合同	(4,697)	3,249
合计	2,829,831	1,177,799

其中，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62,454	769,91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00,744	356,833
理赔费用准备金	71,330	47,799
合计	2,834,528	1,174,550

（十）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本集团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认为，本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公司 2021 年度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包括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性信息和定量信息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等方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至 8.5%。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赋值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F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至 8.0%。

公司在报告年的准备金期末值及同比变化金额见下表，再保前、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均同比上涨。

单位：亿元

准备金分类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化
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14	191.24	5.90
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4.11	180.69	3.42
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195.40	167.10	28.30
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181.86	156.26	25.60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根据偿二代二期12号监管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的工作要求，公司将面临的风险分为八类，开展识别、监测、评估和整改，2021年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一）保险风险

公司2021年综合成本率持续突破红色阈值，需要高度关注。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强化健康险、车险、责任险赔付管理，降低赔付水平。一是健康险方面，进一步扩大线上化业务产品研发与渠道拓展，加大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加强与地区社保机构的沟通协调，加大对就诊人员治疗过程中巡查力度；二是车险方面，全面启动新一代核心履约域系统建设，实现管理职能与作业职能分离，全力推动理赔队伍改革项目，深入挖掘成本管控关键点，制定有效措施，并跟踪落实执行情况；三是责任险方面，加强与业务端沟通，及时反馈高风险业务，加强案件过程管控，已发生案件及时报案，跟踪未决进展。

（二）市场风险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各类投资比例上限、关键风险KRI指标管控市场风险，通过权益资产占比指标监测权益价格风险，通过债券资产久期指标监测汇率风险。公司严格执行风险限额管理，通过信息系统提升风控的自动化水平。一是严格执行各类资产风险限额管理；二是对市场风险较高的场内标准化投资品种实行系统控制，控制方式包括合规比例限制、禁止投资限制和证券池分类管理等，指定专人对交易系统的风险参数和合规阈值等相关参数进行设置和维护。

（三）信用风险

公司从各类资产占比、再保险集中度、再保险人信用评级、应收保费等多个维度，监控公司信用风险。2021年信用风险整体可控，但应收保费指标应予以关注。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持续关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还款能力，对各类信用投资产品逐项进行合规审查，组织开展风险自查；二是高度重视应收保费管理，通过绩效考核和专项工作，加大清收力度，开展农险应收保费核销工作，加快农险应收保费清理；三是监测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评级变化，对评级取消或者下降的再保险人及时停止新业务合作，结算应收应付账款；四是结合中农再协议分保情况，修订再保险集中度指标。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涉及的点多面广，从关键风险指标看，各项指标四季度末均处于蓝色正常阈值区间。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一是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业巩固治乱象深化强监管的指导意见》，持续深入开展乱象整治和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构筑“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二是做好重点风险监测，对违反操作规定的行为及时监测预警。

（五）战略风险

2021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突破红色阈值，战略风险需高度关注。在战略风险管理方面，一是优化资源配置方式，改进绩效考核办法，提升资源使用效能和杠杆作用；二是强化降赔增效，提升理赔精细化水平，通过模式创新、管理提升和科技赋能，多措并举压降赔付成本；三是深化机构改革，优化管理机制，加快弱体机构改造和撤并，以及分支机构扁平化改造。

（六）声誉风险

2021 年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公司整体声誉风险可控。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持续完善风控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二是加强日常舆论监测；三是加强公司品牌形象建设的投入；四是强化声誉风险管理的专业人才和队伍建设，在全体员工中牢固树立“舆情无小事”“违规就是风险，安全就是效益”的风险理念；五是加强与监管部门、新闻媒体沟通、合作，提升公司正面形象；六是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七）流动性风险

2021 年，公司强化现金流筹划管理，合理规划大额支出，增进经营资金与投资资金互动；加强经营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债权资产回收，推进历史账务清理，加快资金回笼，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形成现金流和应收保费常态化管控机制；三是落实现金流考核；四是加强资产负债现金流匹配管理。

（八）洗钱风险

2021 年，公司坚持“风险为本”的管理理念，按照监管发布的反洗钱管理新制度和行业数据治理新标准，在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建设中完善反洗钱功能，加强日常可疑交易分析管理，贯彻落实行业车险实名制缴费管理中的反洗钱要求，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能力。2021 年，公司未发生涉嫌洗钱案件，未收到反洗钱监管处罚通知。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按照监管新要求修订公司反洗钱管理制度，改造反洗

钱系统，举办宣导培训，组织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继续压实各级机构反洗钱工作主体责任，提升反洗钱工作成效。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成立了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制定了工作细则，对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专业意见书做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风险管理工作及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评估和监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首席风险官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协调，八大类风险牵头部门牵头管理，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全体员工共同参与。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系统风险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中心任务，以风险管理创新应用和整改闭环为抓手，不断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1 年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8.38%，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5.99%，风险综合评级为 B 类，未突破年度风险容忍度。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21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农业险、意外伤害及健康险、责任险、企业财产险，这些险种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提存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	14,006,008,719	25,591,046	18,772,036	901,002	-1,122,570
农业险	403,242,910	12,052,291	9,180,698	104,847	231,234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300,378,371,927	10,658,761	6,968,464	1,677,776	-525,725
责任险	137,805,162,973	3,791,776	1,689,711	581,862	-283,844
企业财产险	3,703,897,190	1,528,503	849,416	-8,418	-82,297

注：保费收入为原保费收入，提存准备金为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之和。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1)	**6,732,162**
认可负债	(2)	**4,874,514**
实际资本	(3)=(1)-(2) =(4)+(5)+(6)+(7)	**1,857,648**
核心一级资本	(4)	1,658,003
核心二级资本	(5)	-
附属一级资本	(6)	199,645
附属二级资本	(7)	-
最低资本	(8)=(9)+(16)+(17)	**891,456**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10)+(11)+(12)+ (13)-(14)-(15)	882,848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0)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1)	553,541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2)	158,639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3)	486,402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4)	315,734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5)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6)	8,608
附加资本	(17)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8)=(4)+(5)-(8)	766,54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5))/(8)	**185.9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0)=(3)-(8)	966,19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3)/(8)	**208.38%**

二、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说明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后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8.38%，较上年末下降 11.85 个百分点；2021 年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5.99%，较上年末上升 25.13 个百分点。公司偿付能力变化，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3 月发行 20 亿资本补充债、同时于 11 月赎回 60 亿资本补充债等原因导致实际资本减少 36.53 亿元；另外由于投资资产规模下降等原因导致最低资本减少 11.79 亿元。

第七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1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保护好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持续推进“以客户为中心”发展战略

公司持续推进“以客户为中心”发展战略，从产品供给、销售服务、经营机制、运营平台、队伍组织、IT 建设等维度构建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发展模式，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公司责任部门、分支机构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定期分析通报、安排布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督导考核，压实工作责任，形成横向协调配合、纵向传导落实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模式，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与公司的经营发展全面融合。

三、发布 2021 版“九大服务承诺、十大服务举措”

公司主动接受广大消费者的监督，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发布 2021 版“九大服务承诺、十大服务举措”：实施“全国 7×24 小时客服热线 95585 铃响 3 声内接听电话”、“10000 元以下车险案件，责任明确当日赔付”、“尊重公民隐私，客户信息严格保密”等九大服务承诺；升级推出“微信自助 便捷全面”、“车险单证 ‘一减二免’”、“道路救援 全国畅行”、“大灾事故 绿色通道”等服务举措，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四、健全消费投诉处理机制

公司不断完善消费投诉处理制度体系，实施投诉报告反馈分析、全渠道投诉日检视等工作机制，采取投诉归因分析、发送服务监督卡等措施，提早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各类消费投诉。

2021 年度，公司的银保监系统通报投诉件数为 1874 件。

投诉险种类别分布表

险种类别	投诉数量占比
机动车辆保险	71.65%
农业保险	8.53%
保证保险	4.75%
意外伤害保险	4.47%
责任保险	4.07%
健康保险	2.81%
其他	1.20%
企业财产保险	0.69%
货物运输保险	0.57%
船舶保险	0.52%
家庭财产保险	0.40%
工程保险	0.34%
合计	100.00%

投诉事项类别分布表

事项类别	投诉数量占比
理赔	80.48%
承保	5.50%
其他	4.52%
退保	3.15%
销售	2.75%
续保服务	1.43%
保险合同变更	1.37%
增值服务	0.69%
合同条款	0.11%
合计	100.00%

投诉地区分布表

机构	投诉数量占比	机构	投诉数量占比
新疆	10.25%	深圳	1.89%
湖南	9.14%	福建	1.75%
河北	7.10%	北京	1.72%
辽宁	6.98%	山东	1.52%
上海	6.60%	贵州	1.41%
河南	6.53%	总公司	1.19%
内蒙古	5.35%	天津	0.89%
广西	4.35%	四川	0.78%
甘肃	4.33%	山西	0.77%
陕西	4.30%	青岛	0.69%
湖北	3.84%	宁波	0.60%
江西	3.37%	浙江	0.55%
安徽	2.82%	黑龙江	0.54%
江苏	2.75%	重庆	0.53%
吉林	2.25%	苏州	0.29%
云南	2.21%	厦门	0.29%
大连	2.13%	广东	0.29%
合计		100%	

说明：1.投诉数据来源于银保监会投诉数据交互系统以及通报。

2.投诉数据为正式通报件。

第八节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 583283.68 万元，交易类型主要涉及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利益转移类、投资入股类。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正常业务审查程序进行审批并定期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年度内共发生 5 笔重大关联交易，其中 2 笔为统一交易协议，已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批准等程序。

2021 年度，本公司已将关联交易情况按照监管规定向银保监会进行报告，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司官网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二、统一交易协议审批及执行情况

（一）2021 年 3 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构成统一交易协议，年度内协议正常履行。

（二）2021 年 4 月，本公司与中华保险集团重新签订了《中华财产与中华保险集团统一交易协议之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构成统一交易协议，年度内协议正常履行。

第九节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3,450,000	87.9334%
2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000	7.7869%

备注:公司股东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7109 万股股权已依据法院判决以物抵债，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需银保监会批复；另中融新大持有的 16888 万股股权被质押且进入司法流程。

三、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3号），大股东是指持有本公司 15%以上股权的股东，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相关质押和解质押情况。

四、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一）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上市做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情况评价结果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对外赠与、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等。

（二）主要决议：

中华财险 2021 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月 22 日（周五）下午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修订《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 3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7.5338%）	一致通过
			2	关于修订《中华财险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议案		
2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周三）下午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中华财险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 3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7.5338%）	一致通过
			2	关于中华财险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华财险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中华财险 2020 年度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华财险 2021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6	关于继续执行《中华财险授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华财险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中华财险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中华财险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中华财险 2020 年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中华财险 2020 年独立董事尽职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10	关于中华财险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听取事	关于中华财险 2020 年董事尽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项			
			听取事项	关于中华财险 2020 年监事尽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听取事项	关于中华财险 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中华财险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月 1 日（周二）上午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华夏久盈-北大资源广东华南摩尔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重整方案的议案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 3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7.5338%）	一致通过
			2	关于西部信托·鲲鹏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整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信鑫通·北大资源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整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18 方正 09 债权人表决重整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听取事项	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的报告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月 6 日（周二）上午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 2021 年信创实施项目立项的议案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 3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7.5338%）	一致通过
			2	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修订稿）》的议案		
5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月 17 日（周五）上午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对中华人寿进行增资的议案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 3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0.9007%）	一致通过
			2	关于《中华财险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中华财险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听取事项	关于中融新大所持中华财险股权变更相关情况的报告		

6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月 13 日（周三）上午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选举中华财险监事的议案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 3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0.9007%）	一致通过
7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月 26 日（周五）上午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中华财险聘用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 3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0.9007%）	一致通过
			2	关于海航集团重整草案表决结果及后续授权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华财险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中华财险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中华财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听取事项	《关于规范向股东、董事、监事报送信息的暂行办法》		
8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月 24 日（周五）上午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中华保险大厦合作建房资金清算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 2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89.0872%）	一致通过
			2	关于内蒙古分公司呼伦贝尔中支洪涝灾害捐赠事项的议案		
			3	关于非农险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		
			4	关于农险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		
			5	关于康美药业重整计划表决结果及后续授权事宜的议案		

备注：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 3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7.5338%。

2.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至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 3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0.9007%，公司股东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以物抵债至三家农商行，正在履行报批程序，剩余股份数 1 亿 6891 万股，占比 1.1538%。

3.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 2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89.0872%，公司股东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以物抵债至三家农商行，目前正在履行报批程序，剩余股份数 1 亿 6891 万股，占比 1.1538%。

五、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赠与、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董事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对管理层的具体授权方案；决定公司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财务负责人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应当注意问题等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听取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对主要股东组织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认定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对违反承诺的股东采取措施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股

东或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姓名	类别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斌	董事长	13	13	0	0
高兴华	执行董事	13	9	4	0
刘波	非执行董事	13	12	1	0
邵晓怡	执行董事	13	10	3	0
何秋田	非执行董事	13	11	1	1
李晓慧	独立董事	13	11	2	0
张黎	独立董事	13	12	1	0
李曙光	独立董事	3	3	0	0

备注：1.高兴华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临时会议，其委托徐斌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22次临时会议，其委托刘波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其委托邵晓怡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其委托刘波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

2.刘波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其委托邵晓怡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

3.邵晓怡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其委托刘波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其委托高兴华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其委托刘波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

4.何秋田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26次临时会议，其委托刘波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参会并表决。

5.李晓慧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22次临时会议，其委托张黎独立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其委托李曙光独立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

6.张黎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临时会议，其委托李晓慧独立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

7.李曙光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开始履职，应参加 3 次董事会。

（三）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董事	简历及兼职情况
徐斌	196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华联合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共享服务中心 党委书记；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中国应急管理学 会理事。历任浙江省云和县人民银行信贷员；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浙江省丽水地区云和县支公司业 务股股长、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浙江丽水地区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财险浙江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人保财 险江苏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人保财险浙江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杭州市 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财险杭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财险山东省分公司党 委书记、总经理；中华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高兴华	1965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执行董事，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农险公司筹备组组长；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党委书记。历任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分公司东岗办事处业务员、甘肃省分公司营业部科 长、甘肃省分公司涉外业务部经理助理、甘肃省分公司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甘肃省分公 司市场开发处/计划统计处处长、甘肃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人保财险甘肃分公司党委委 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保财险总公司个险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市场研究部/渠道管理部总 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保健康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华保险学院院长， 中华保险党校校长。
刘波	1970 年出生，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资产管理公司筹备组组长、资产管理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 委员。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一部总经理、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邵晓怡	1976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建支行计财部 会计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经理，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制度处 经理、高级经理、财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综合计划与战略协同部副总经理。
何秋田	198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任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 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董事，克拉玛依红山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新疆中润 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胡杨资 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胡杨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金石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历任新疆德汇实业集团投资主管、总裁秘书；新疆德汇矿业公司项目部副经理；新疆天然能源集 团投资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运营部高级经理；新疆天然金属矿产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建生产 建设兵团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资本运营 部总经理。
李晓慧	1967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国网信通（600131SH）、交通银行（601328）独立董事、方大特钢（600507 SH）独立董事，中国 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 计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沧州会计事务所涉外部经理，沧狮会计事务所副所长。
张黎	1967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 同时担任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全聚德股份有限公司（002186）独立董事等职务。 历任安徽合肥第一毛棉纺织厂和安徽淮北市纺织集团技术员和销售员，美国密苏里大学助教授， 香港亚洲讯息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后改为国 家发展研究院）副教授、BiMBA（北大国际 MBA）助理院长、副院长和院长。
李曙光	1963 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院长，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曾任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政法大学 研究生院院长。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履行了应尽义务。会前，各独立董事均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详细审阅议案材料，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会中，严格遵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对所提建议进行跟踪，确保公司落实到位。切实维护了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实施指南》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履职评价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履职情况进行履职评价，独立董事李晓慧和张黎的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独立董事李曙光因 2021 年履职时间少于半年，不参与本年度履职评价。

七、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组织实施本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并承担最终责任；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机构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外部审计工作管理情况；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如有需要，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根据监督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对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在年度会议上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监督意见；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可以提出问责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关联交易日常监督或专项审计中可以提出纠正建议，可以对存在失职行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可以提名独立董事；监督评价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欺诈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的监督责任；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职责的情况；监督董事会的决策及决策流程是否合规；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负责人的建议；依法调查公司经营中引发合规风险的相关情况，并可要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协助；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姓名	类别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汪立志	监事长	12	12	0	0
杨丽	股东监事	12	10	2	0
韩峰	职工监事	12	12	0	0

备注：1.杨丽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第四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其委托韩峰监事参会并代为表决；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其委托韩峰监事参会并代为表决；

（三）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监事	简历及兼职情况
汪立志	1964 年出生，保险学硕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湖南益阳地区工业学校教务科教师，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管理系教师，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员、 财产险科长、宝安支公司经理，华安财产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筹建负责人、总经理，中国太平洋 财产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党委书记、 总经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总公司销售总监，兼广东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太平 洋财产保险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杨丽	1969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监事。历任安徽保监局办公室主任助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和健康保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意外和健康保险部总 经理，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韩峰	1975 年出生，公共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委委员、董监事会办公室副总 经理。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科员，中国人保控股公司人力资源 部主任科员，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人力资源部副处长、处长，中华联合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目前没有外部监事。

九、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分管领域
高兴华	党委副书记、总裁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分管普惠金融部/农村金融部、战略企划部/销售管理部；2021 年 10 月起，分管战略企划部/销售管理部。

邵晓怡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5 月	2020 年 11 月起，分管精算部/产品创新开发部、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
沈　华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6 年 12 月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分管车辆保险部/车商部、新渠道业务部、理赔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运营客服部；2021 年 10 月起，分管车辆保险部/车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运营客服部、线上客户中心、线下渠道业务部。
田振华	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2021 年 4 月	2020 年 11 月起，分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系统工会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
聂尚君	副总裁、法律责任人	2018 年 8 月	负责北京分公司工作
王振宇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起，分管财产保险部/特种保险部、责任保险部/信用保证保险部、重要客户部/军队业务部、经纪代理部/协同业务部、再保险部。
王永祥	副总裁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分管网络保险部、线上运营中心，协助分管信息技术部/数据中心、创新研发中心；2021 年 10 月起，分管理赔部、信息技术部/数据中心，协助分管创新研发中心。
江炳忠	总裁助理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分管农村保险事业部；2021 年 11 月起，分管乡村振兴业务部/农村保险事业部。
邱　彬	总裁助理	2020 年 12 月	分管健康保险事业部/意外保险部。
邢　环	审计责任人	2018 年 11 月	审计相关工作
刘新喜	总精算师	2020 年 7 月	精算相关工作

（二）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11 位。高兴华先生和邵晓怡女士简历请见董事部分。

高级管理层	人员简历
沈华	1966 年出生，工学学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线下渠道业务部总经理。历任江淮磷肥厂两项工程项目指挥部技术组组长；淮南化工集团葛莱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产险安徽省公司淮南中支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产险安徽省公司财险部、客服部、重点项目部、公司业务部经理；平安产险安徽省公司马鞍山中支公司总经理；平安集团后援集中项目组产险组骨干成员；平安集团全国后援管理中心财产险两核作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平安集团全国后援管理中心作业效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电话中心副总经理（兼）、财产险两核作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数据科技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华保险共享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田振华	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历任人保财险肥城支公司计财科副科长、科长；人保财险肥城支公司党支部委员、经理助理、副经理；人保财险泰安分公司保证保险部党支部书记、经理；中华财险泰安中心支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华财险山东分公司营业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华财险济南中心支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华财险山东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华财险理赔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华财险山东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华财险业务总监。
聂尚君	197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法律责任人，兼任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历任中国保监会人事教育部、办公厅干部；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原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兼集团团委书记；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及精算部/合规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兼太平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合规负责人；中华财险风险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王振宇	1976 年出生，工学博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责任保险部/信用保证保险部总经理。历任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处长、业务管理部部门负责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秘书（部门总经理助理级）；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与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副 CEO 职责；中华财险总公司再保部总经理（兼任）；中华财险总裁助理。
王永祥	197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理赔部总经理，兼任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历任平安产险山东分公司车险部经理；天平汽车保险公司产品经理；天平汽车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助理总经理（主持工作）；天平汽车保险公司核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天平汽车保险公司理赔管理部总经理；天平汽车保险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总经理；安盛天平财险理赔副总监、首席理赔官、总裁助理；中华财险总裁助理，网络保险部总经理（兼任）。

江炳忠	1963 年出生，历史学学士，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中华保险农险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历任中共湖南省委党史委编辑部记者、编辑、主任科员、编辑部主任；人民保险报编辑部主任；人保湖南省公司办公室综合科长，人事处教育科长、副处长，郴州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产险处副处长，承保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华财险长沙分公司筹备组成员，湖南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湖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东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总公司意外和健康保险部总经理（兼任），总公司农村保险事业部总经理（兼任）。
邱彬	1969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健康保险事业部/意外保险部总经理。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财税系团委书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科员、个人代理营销管理部副处长，人保财险战略发展部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市场研究部/渠道管理部处长，人保健康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兼团险营销部/结合市场部副总经理、团险营销部/结合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市场部总经理兼战略发展部主要负责人、市场部总经理兼团体保险部/社会保险补充业务部总经理、社会保险部总经理兼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互动管理部总经理，人保财险社会医疗保险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巡视组资深专家兼巡视专员。
邢环	1978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历任人民保险公司财会部预算管理处主任科员；人保财险财会部会计管理处处长助理、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会计管理处处长；中合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华财险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刘新喜	197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精算责任人、精算部/产品创新开发部总经理。历任湖南新邵四中教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产品开发部主任科员；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办公室主任科员，中国人民健康保险公司产品精算部精算处高级主管；中华财险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产品精算部总经理。

十、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薪酬制度：

为促进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标达成，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上级单位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已建立符合当前发展阶段的薪酬激励体系，遵循体现岗位价值、突出业绩导向、竞争性与公平性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实施薪酬管理，并针对不同层级、岗位人员制定了相应薪酬管理制度，对薪酬管理的具体规则进行了明确，包括薪酬确定原则、薪酬结构、薪酬调整及支付规则等，逐步推动与市场同类主体的接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现行制度文件包括《公司总部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分公司班子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分支机构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公司销售渠道基本管理办法》、《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管理指引》等相关制度，各分公司结合相关办法及指引内容，自行制定分公司本级与下辖机构薪酬管理办法，持续推动公司薪酬体系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升整体激励效力，吸引、保留、激励人才，并推动人才队伍高质量建设。

（二）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含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关键岗位人员（审计责任人、总精算师）等；上述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1. 独立董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履职情况发放任职津贴，非执行董事及股东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职津贴。

2. 职工监事依据具体职务职级发放薪酬，薪酬水平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经营实际、个人岗位职责、资历经验等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3. 执行董事（含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管理，年度薪酬分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其中：基本薪酬由上级公司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地位、经营状况等因素，结合市场高管人员薪酬水平制定，立足于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绩效薪酬由上级公司根据公司业绩达成情况、高管分管工作、个人考核结果、实际履职情况、相关贡献情况等综合确定；关键岗位人员按照具体职务职级发放薪酬，整体薪酬水平根据市场水平、公司经营情况、个人岗位职责、资历经验等确定。

公司严格执行银保监会绩效薪酬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最高不超过其基本薪酬的 3 倍，同时对绩效薪酬执行延期支付管理，并贯彻落实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十一、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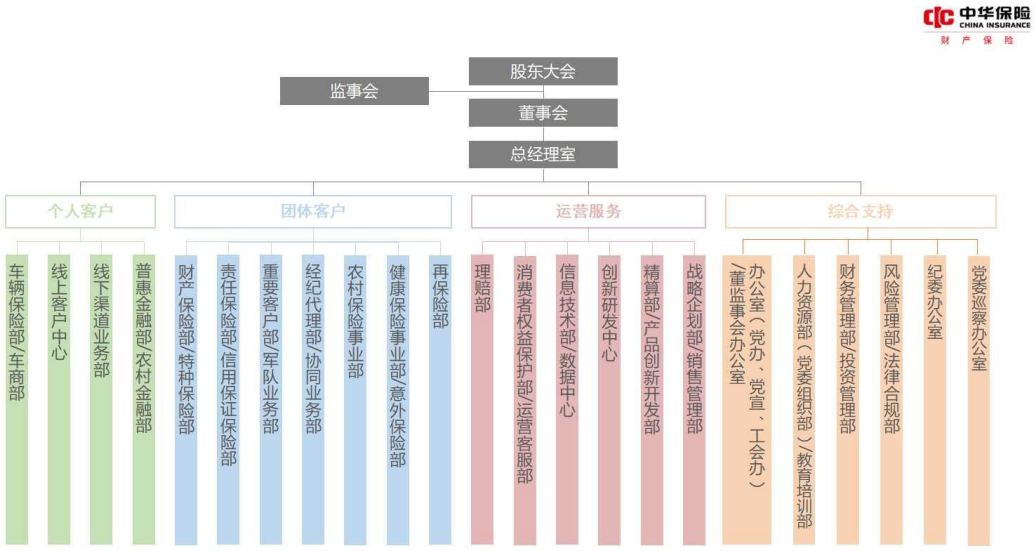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共有 32 家省级分公司，分布于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厦门市，江西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湖北省，湖南

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十二、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情况的通报》（财险部函〔2021 年〕365 号），2021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价最终评价等级为 B 级。

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持续深化；持续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权管理，增强股权结构稳定性；董事会结构持续优化，履职能力不断提高，董事会运作规范；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能；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审计机制，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高；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的权益。一年来，在监管推动和公司治理层的努力下，本公司公司治理意识逐步提高，公司治理规范性、有效性不断提升。

十三、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见附件《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十节　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公司在官网上披露的重大事项报告共 8 项，披露情况汇总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网；

序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1	2021 年第 1 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对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19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1-04-20
2	2021 年第 2 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对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保监罚决字〔2021〕34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1-07-09
3	2021 年第 3 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对公司因信用保证保险纠纷案件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 辽民终 918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1-08-19
4	2021 年第 4 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对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银保监罚决字〔2021〕80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1-08-27
5	2021 年第 5 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对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银保监罚决字〔2021〕68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1-09-22
6	2021 年第 6 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对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银保监罚决字〔2021〕69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1-09-22
7	2021 年第 7 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对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保监罚决字〔2021〕49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1-11-10
8	2021 年第 8 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对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晋银保监罚决字〔2021〕22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1-11-10

附件：《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31000007110120228700011173
报告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065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签字人员：	李姗(310000072525)， 李楠(31000007460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 - 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08

pwc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0653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财险”)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华财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华财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6533 8888, 传真：+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华财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华财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华财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华财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华财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华财险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华财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 姗

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 楠

中国•北京市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附注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货币资金	1	1,348,468	804,842	1,329,817	795,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913,255	9,531,853	3,913,255	9,531,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96,909	31,403	296,909	31,403
应收保费	4	5,270,135	3,595,461	5,270,135	3,595,461
应收分保账款	5	2,518,401	1,293,140	2,518,401	1,293,14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03,491	1,054,618	1,303,491	1,054,61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4,004	1,083,831	1,354,004	1,083,831
定期存款	6	759,950	772,488	759,950	772,4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20,482,238	19,279,650	20,482,238	19,279,650
长期股权投资	8	753,533	573,285	768,599	653,285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17,674,299	19,114,291	17,674,299	19,114,291
投资性房地产		272,378	72,204	272,378	72,204
固定资产	11	1,630,612	1,822,967	1,630,065	1,822,788
使用权资产	12	885,146	-	881,810	-
无形资产	13	393,026	176,684	359,743	145,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968,926	1,779,869	1,968,926	1,779,869
其他资产	15	4,536,324	4,146,305	4,534,180	4,138,138
资产总计		68,361,095	68,132,891	68,318,200	68,164,8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第 4 页至第 108 页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997,945	3,063,485	997,945	3,063,485
预收保费		2,025,387	1,899,076	2,025,387	1,899,0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54,438	767,852	954,438	767,852
应付分保账款		1,440,749	130,747	1,440,749	130,747
应付职工薪酬	18	633,133	745,806	619,153	733,988
应交税费		301,862	265,340	300,642	263,862
应付赔付款		589,490	470,279	589,490	470,27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19,714,252	19,123,851	19,714,252	19,123,8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19,539,851	16,710,020	19,539,851	16,710,020
保费准备金	20	356,964	269,195	356,964	269,195
应付债券	21	1,996,450	5,992,708	1,996,450	5,992,708
其他负债	22	1,782,852	1,754,889	1,762,306	1,748,872
租赁负债		804,309	-	800,926	-
负债合计		51,137,682	51,193,248	51,098,553	51,173,935
股东权益					
股本	23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资本公积		4,993	4,799	4,993	4,799
其他综合收益		224,849	242,203	224,849	242,203
盈余公积		322,820	283,589	322,820	283,589
一般风险准备		322,820	283,589	322,820	283,589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23,525	8,781	23,525	8,781
未分配利润	24	1,680,640	1,470,933	1,680,640	1,527,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219,647	16,933,894	17,219,647	16,990,895
少数股东权益		3,766	5,749	-	-
股东权益合计		17,223,413	16,939,643	17,219,647	16,990,89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8,361,095	68,132,891	68,318,200	68,164,8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七	2021 年度 合并	2020 年度 合并	2021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54,555,580	52,548,243	54,554,375	52,548,658
已赚保费		50,960,705	48,478,397	50,960,985	48,478,681
保险业务收入	25	55,716,287	52,904,377	55,716,567	52,904,661
其中：分保费收入		61,647	189,578	61,647	189,578
减：分出保费	26	(4,414,055)	(4,116,949)	(4,414,055)	(4,116,94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341,527)	(309,031)	(341,527)	(309,031)
投资收益	28	4,117,047	3,376,371	4,116,995	3,376,2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760,261)	606,859	(760,261)	606,859
汇兑损失		(8,951)	(14,793)	(8,951)	(14,793)
其他业务收入	30	185,610	49,915	184,465	49,915
资产处置损益		1,463	(3,969)	1,463	(3,629)
其他收益		59,967	55,463	59,679	55,354
二、营业支出		54,263,410	52,114,087	54,317,222	52,132,744
赔付支出	31	38,609,337	34,327,830	38,609,337	34,327,830
减：摊回赔付支出		(2,591,131)	(2,543,689)	(2,591,131)	(2,543,68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2,829,831	1,177,799	2,829,831	1,177,79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0,173)	24,364	(270,173)	24,364
提取保费准备金	33	87,769	100,631	87,769	100,631
分保费用		15,023	33,592	15,023	33,592
税金及附加		190,113	203,314	189,683	202,9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20,974	6,592,505	5,520,974	6,592,505
业务及管理费	34	9,363,062	10,925,622	9,352,379	10,944,653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16,751)	(884,639)	(1,116,751)	(884,639)
其他业务成本	35	712,770	768,518	712,761	768,515
资产减值损失	36	912,586	1,388,240	977,520	1,388,240
三、营业利润		292,170	434,156	237,153	415,914
加：营业外收入		8,604	9,051	8,603	9,050
减：营业外支出		(34,056)	(30,366)	(34,056)	(30,366)
四、利润总额		266,718	412,841	211,700	394,598
减：所得税收益	37	180,612	200,543	180,612	200,543
五、净利润		447,330	613,384	392,312	595,14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7,330	613,384	392,312	595,14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313	609,736	392,312	595,141
少数股东损益		(1,983)	3,64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七	2021 年度 合并	2020 年度 合并	2021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 公司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17,354)	298,381	(17,354)	298,38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74	3,636	7,974	3,6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328)	294,745	(25,328)	294,7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976	911,765	374,958	893,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959	908,117	374,958	893,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3)	3,64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七	2021 年度 合并	2020 年度 合并	2021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6,135,292	54,274,304	56,135,572	54,274,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041	557,666	322,884	560,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57,333	54,831,970	56,458,456	54,835,22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8,219,914)	(33,694,098)	(38,219,914)	(33,694,09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46,895)	(1,181,090)	(646,895)	(1,181,09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97,044)	(6,778,336)	(5,397,044)	(6,778,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4,569)	(5,423,000)	(5,912,422)	(5,403,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5,617)	(1,471,163)	(1,321,595)	(1,469,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2,176)	(6,733,889)	(4,581,426)	(6,766,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66,215)	(55,281,576)	(56,079,296)	(55,293,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391,118	(449,606)	379,160	(457,902)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29,492	81,905,028	42,929,492	81,900,03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57,753	3,554,674	3,957,753	3,554,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3	821	2,403	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89,648	85,460,523	46,889,648	85,455,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759)	(317,541)	(441,362)	(309,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77,790)	(82,706,867)	(38,577,790)	(82,706,8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375,728)	(297,190)	(375,728)	(297,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96,277)	(83,321,598)	(39,394,880)	(83,313,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3,371	2,138,925	7,494,768	2,141,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5,860	-	1,995,8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860	-	1,995,86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	-	(6,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2,065,540)	(1,420,235)	(2,065,540)	(1,420,235)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03,398)	(135,000)	(203,398)	(135,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681)	(374,573)	(462,681)	(374,573)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13,260)	-	(312,4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4,879)	(1,929,808)	(9,044,068)	(1,929,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9,019)	(1,929,808)	(7,048,208)	(1,929,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0	(16,589)	510	(16,5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39	835,980	(257,078)	826,230	(262,8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802	982,880	716,902	979,72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561,782	725,802	1,543,132	716,9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4,640,000	4,799	242,203	283,589	283,589	8,781	1,470,933	5,749	16,939,643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449,313	(1,983)	447,330
其他综合收益	-	-	(17,354)	-	-	-	-	-	(17,354)
综合收益总额	-	-	(17,354)	-	-	-	449,313	(1,983)	429,976
提取盈余公积	-	-	-	39,231	-	-	(39,23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9,231	-	(39,231)	-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14,744	(14,744)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6,400)	-	(146,4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194	-	-	-	-	-	-	1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4,993	224,849	322,820	322,820	23,525	1,680,640	3,766	17,223,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4,640,000	4,799	(56,178)	224,075	224,075	-	1,135,406	2,101	16,174,278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609,736	3,648	613,384
其他综合收益	-	-	298,381	-	-	-	-	-	298,381
综合收益总额	-	-	298,381	-	-	-	609,736	3,648	911,765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514	-	-	(59,51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9,514	-	(59,514)	-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8,781	(8,781)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6,400)	-	(146,4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4,799	242,203	283,589	283,589	8,781	1,470,933	5,749	16,939,6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4,640,000	4,799	242,203	283,589	283,589	8,781	1,527,934	16,990,895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392,312	392,312
其他综合收益	-	-	(17,354)	-	-	-	-	(17,354)
综合收益总额	-	-	(17,354)	-	-	-	392,312	374,958
提取盈余公积	-	-	-	39,231	-	-	(39,23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9,231	-	(39,231)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14,744	(14,74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6,400)	(146,4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194						1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4,993	224,849	322,820	322,820	23,525	1,680,640	17,219,647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4,640,000	4,799	(56,178)	224,075	224,075	-	1,207,002	16,243,773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595,141	595,141
其他综合收益	-	-	298,381	-	-	-	-	298,381
综合收益总额	-	-	298,381	-	-	-	595,141	893,522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514	-	-	(59,51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9,514	-	(59,514)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8,781	(8,78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6,400)	(146,4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4,799	242,203	283,589	283,589	8,781	1,527,934	16,990,8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国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成立，本公司的成立是原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原中华公司”)重组的一部分。原中华公司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管机构”)监管，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新疆兵团”)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于 2006 年 6 月，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保监发改[2004]1444 号)和《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调整股份制改革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兵办函[2004]46 号)，原中华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兵团国资委”)联合其他 18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控股公司”)，新疆兵团国资委以原中华公司的全部经营性保险业务及相关的净资产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作为出资。于 2006 年 12 月，根据监管机构和新疆兵团的上述批复，中华控股公司联合其他 2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中华控股公司以其拥有的产险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

2010 年 9 月 16 日，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533 号)，本公司将总部及注册地由新疆迁至北京。本公司随后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领取了更新后的编码为 00001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并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第 6500000600001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26 日，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993 号)，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中华控股公司向新疆兵团国资委等 16 家中华控股公司的发起人无偿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华控股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58.30%。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获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股权结构和股东变更的备案通知书。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号决议(关于通过增资扩股议案的决议)，中华控股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向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60 亿元，以改善本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2012 年 3 月 20 日，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320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75 亿元。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获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股权结构的备案通知书，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号决议(关于通过增资扩股议案的决议)，本公司接受中华控股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 亿元。2012 年 10 月 22 日，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240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45 亿元。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获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股权结构的备案通知书，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号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 亿元，应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缴足。2013 年 1 月 15 日，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39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46.4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收到兵团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 亿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经监管机构保监许可[2015]661 号《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电子商务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与中华控股公司共同发起筹建了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电商”)。本公司认购万联电商 8,000 万股，分别于 2016 年 3 月和 2016 年 10 月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20,000 千元和人民币 60,000 千元。

本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与出资比例参见附注七(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万联电商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食品；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及应用软件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已成立了 32 家分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集团”)，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

本集团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v)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v) 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v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vi)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算，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vii)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已出租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0-600 月	0%至 5%	1.9%至 10%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0-600 月	5%	2%至 10%
运输工具	36-96 月	5%	12%至 32%
办公设备	36-120 月	5%	10%至 3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1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100%。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和短期人身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 2 号) 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 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 6%时，本公司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0)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集团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 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计提比例范围计提保费准备金，并确认为负债。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 75%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 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险种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森林保险	4% - 10%
养殖业保险	1% - 4%

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监管条件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年度净利润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再保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3)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四(17)。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续)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代缴车船手续费、租金收入和劳务收入等，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b) 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 》(财金[2007]23 号)，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 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7)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的，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风险边际：

本集团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至 8.5%。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至 8.0%。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续)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基于对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进行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对应收保费的账龄进行动态分析并推进精细化管理，基于分析的结果考量各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准，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 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租赁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期短于十二个月的经营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首次执行日确认使用权资产时扣除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估计；
- 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不对租赁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租赁(续)

(i)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使用权资产	754,838
租赁负债	730,909

于2021年1月1日，本集团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平均值为4.825%。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同期限国债利率加保险公司平均发债利率溢价折现的现值，与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的差额不重大。

(b) 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评估，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对本集团及本公司金额均不重大。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21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万联电商	北京	中国	人民币1亿元	销售、咨询	80.00%	80.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162,621	800,467
其他货币资金	185,847	4,375
合计	1,348,468	804,842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143,970	791,567
其他货币资金	185,847	4,375
合计	1,329,817	795,94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资金人民币 62,435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040 千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1,725,491	2,554,598
企业债	692,228	1,444,912
股票	498,448	3,048,492
金融债	20,197	436,101
其他	11,034	587
小计	2,947,398	7,484,690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965,857	2,047,163
小计	965,857	2,047,163
合计	3,913,255	9,531,853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市场	335,675	59,925
减：减值准备	(38,766)	(28,522)
合计	296,909	31,403

(4)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6,640,523	5,334,864
减：坏账准备	(1,370,388)	(1,739,403)
净值	5,270,135	3,595,461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704,680	25.67	-	1,704,68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769,759	56.77	(204,304)	3,565,455
1 年以上	1,166,084	17.56	(1,166,084)	-
合计	6,640,523	100.00	(1,370,388)	5,270,1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55,810	19.80	-	1,055,81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876,792	53.92	(337,141)	2,539,651
1 年以上	1,402,262	26.28	(1,402,262)	-
合计	5,334,864	100.00	(1,739,403)	3,595,461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2,580,719	1,356,564
减：坏账准备	(62,318)	(63,424)
净值	2,518,401	1,293,140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9,177	56	-	1,439,177
1 年以上	1,141,542	44	(62,318)	1,079,224
合计	2,580,719	100	(62,318)	2,518,4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3,273	38	-	513,273
1 年以上	843,291	62	(63,424)	779,867
合计	1,356,564	100	(63,424)	1,293,140

(6)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剩余到期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759,950	126,33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646,150
合计	759,950	772,488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 145,150 千元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存款使用权受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2,488 千元)，在使用前需取得有关财政部门的同意。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债	11,426,628	12,188,593
金融债	7,274,602	4,246,428
未上市股权	1,351,154	1,123,988
基金	429,854	1,718,133
股票	-	2,508
合计	20,482,238	19,279,650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苏州太平国发之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太平”)	95,552	157,436
中保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保投”)	349,066	100,012
联营企业(b)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寿险”)	270,482	276,055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贞”)	36,562	37,987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研”)	1,871	1,79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753,533	573,285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万联电商	80,000	80,000
合营企业(a)		
苏州太平	95,552	157,436
中保投	349,066	100,012
联营企业(b)		
中华联合寿险	270,482	276,055
东方安贞	36,562	37,987
中保研	1,871	1,79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4,934)	-
净额	768,599	653,285

(a) 合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分派的利润/现金股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太平	157,436	-	(54,884)	-	(7,000)	95,552
中保投	100,012	-	249,054	-	-	349,066
合计	257,448	-	194,170		(7,000)	444,618

(b)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联合寿险	276,055	-	(13,547)	7,974	-	270,482
东方安贞	37,987	-	(1,619)	-	194	36,562
中保研	1,795	-	76	-	-	1,871
合计	315,837	-	(15,090)	8,168	194	308,915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中华联合寿险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20%	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中华联合寿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522,994	10,790,702
负债合计	19,169,207	9,409,053
净资产	1,353,787	1,381,6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0,757	276,330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70,482	276,055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62,169	1,151,528
净利润	(67,734)	(94,112)
其他综合收益	39,872	10,673
综合收益总额	(27,862)	(83,439)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中心	900,000	1,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园支行	350,000	5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400,000	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600,000	200,000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0,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50,000	5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300,000	-
中国银行北京官园桥支行	100,000	-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	4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14,420,573	16,279,773
债权投资计划	5,165,000	4,030,000
小计	19,585,573	20,309,773
减：减值准备	(1,911,274)	(1,195,482)
合计	17,674,299	19,114,291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2,064,751	948,137	430,216	3,443,104
本年购置	12,032	114,788	36,954	163,774
本年减少	-	(67,812)	(23,822)	(91,634)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86,862)	-	-	(286,862)
2021年12月31日	1,789,921	995,113	443,348	3,228,382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573,579)	(717,693)	(328,865)	(1,620,137)
本年计提	(54,388)	(68,859)	(24,473)	(147,720)
本年减少	-	65,219	22,334	87,553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82,534	-	-	87,534
2021年12月31日	(545,433)	(721,333)	(331,004)	(1,597,770)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244,488	273,780	112,344	1,630,612
2020年12月31日	1,491,172	230,444	101,351	1,822,967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64,751	947,004	430,216	3,441,971
本年购置	12,032	114,291	36,954	163,277
本年减少	-	(67,812)	(23,822)	(91,634)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86,862)	-	-	(286,8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89,921	993,483	443,348	3,226,752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73,579)	(716,738)	(328,866)	(1,619,183)
本年计提	(54,388)	(68,730)	(24,473)	(147,591)
本年减少	-	65,219	22,334	87,553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82,534	-	-	82,5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45,433)	(720,249)	(331,005)	(1,596,687)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44,488	273,234	112,343	1,630,0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91,172	230,266	101,350	1,822,788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存在账面净值人民币 51,353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578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所持之固定资产均能正常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751,413	1,031	2,394	754,838
2021 年 1 月 1 日	751,413	1,031	2,394	754,838
本年增加	485,187	596	216	485,999
本年减少	(31,177)	(538)	(783)	(32,4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05,423	1,089	1,827	1,208,339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本年计提	(328,309)	(640)	(752)	(329,701)
本年减少	6,053	186	269	6,5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2,256)	(454)	(483)	(323,193)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83,167	635	1,344	885,14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使用权资产(续)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751,413	1,031	2,394	754,838
2021 年 1 月 1 日	751,413	1,031	2,394	754,838
本年增加	480,898	596	216	481,710
本年减少	(31,177)	(538)	(783)	(32,4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01,134	1,089	1,827	1,204,050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本年计提	(327,356)	(640)	(752)	(328,748)
本年减少	6,053	186	269	6,5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1,303)	(484)	(483)	(322,240)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79,831	635	1,344	881,8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171	288,059	309,230
本年增加	-	247,341	247,341
本年减少	-	(430)	(4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171	534,970	556,141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613)	(122,933)	(132,546)
本年计提	(579)	(29,560)	(30,139)
本年减少	-	(430)	(4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192)	(152,923)	(163,115)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979	382,047	393,0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558	165,126	176,084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171	247,400	268,571
本年增加	-	239,217	239,217
本年减少	-	(430)	(4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171	486,187	507,358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613)	(113,089)	(122,702)
本年计提	(579)	(24,764)	(25,343)
本年减少	-	430	4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192)	(137,423)	(147,615)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979	348,764	359,7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558	134,311	145,869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4,691	3,018,763	661,734	2,646,938
应付职工薪酬	137,395	549,581	159,868	639,471
资产减值准备	905,259	3,621,034	677,113	2,708,449
可抵扣亏损	363,991	1,455,962	668,179	2,672,715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81,696	326,784	99,310	397,239
应付农险工作经费及救助基金	67,655	270,619	66,863	267,452
预提费用	9,221	36,882	3,079	12,322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8,866	75,465	-	-
合计	2,338,774	9,355,090	2,336,146	9,344,586

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b)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6,551	546,205	326,616	1,306,465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	166,694	666,776	154,616	618,4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603	266,410	75,045	300,180
合计	369,848	1,479,391	556,277	2,225,110

(c) 本集团及本公司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968,926	1,779,869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d)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54,423	52,30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14	-
合计	56,037	52,306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1)	1,397,867	1,531,333
预付赔款	1,747,208	1,182,629
应收利息	665,286	615,871
预付手续费	289,166	226,599
存出保证金	208,888	205,851
长期待摊费用	102,040	99,014
研发支出	96,289	139,839
应收票据	19,317	22,524
其他	702,784	741,030
合计	5,228,845	4,764,690
减：坏账准备	(692,521)	(618,385)
净值	4,536,324	4,146,305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1)	1,396,527	1,530,785
预付赔款	1,747,208	1,182,629
应收利息	665,286	615,871
预付手续费	289,166	226,599
存出保证金	208,888	205,851
长期待摊费用	102,020	99,014
研发支出	96,289	139,839
应收票据	19,317	22,524
其他	702,000	733,411
合计	5,226,701	4,756,523
减：坏账准备	(692,521)	(618,385)
净值	4,534,180	4,138,138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新疆兵团款项(注)	83,470	83,470
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78,859	666,179
清算备付金	152,715	208,482
车船使用税手续费	79,727	145,177
预付外部供应商款项	44,016	60,655
大病保险风险调节基金	66,831	55,986
押金	29,545	22,299
其他	562,704	289,085
合计	1,397,867	1,531,333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5,874)	(228,753)
净值	1,111,993	1,302,580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新疆兵团款项(注)	83,470	83,470
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78,208	665,632
清算备付金	152,715	208,482
车船使用税手续费	79,727	145,177
预付外部供应商款项	43,956	60,655
大病保险风险调节基金	66,831	55,986
押金	29,086	22,299
其他	562,534	289,084
合计	1,396,527	1,530,785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5,874)	(228,753)
净值	1,110,653	1,302,032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a)　按明细列示(续)

注：根据《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中华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间扣除应缴税款后形成的利润或亏损由原股东(即新疆兵团)享有或承担。上述应收新疆兵团款项包含上述尚未扣除原中华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的税款计人民币 73,470 千元。另外，本集团于 2014 年 1 月向新疆兵团财务局支付人民币 10,000 千元。本集团根据与新疆兵团沟通的结果，认为上述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按账龄列示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77,756	614,971
1 到 2 年(含 2 年)	65,663	218,189
2 到 3 年(含 3 年)	37,406	56,734
3 年以上	317,042	627,195
合计	1,397,867	1,517,08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5,874)	(228,753)
净额	1,111,993	1,288,336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76,416	614,424
1 到 2 年(含 2 年)	65,663	218,189
2 到 3 年(含 3 年)	37,406	56,734
3 年以上	317,042	627,194
合计	1,396,527	1,516,54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5,874)	(228,753)
净额	1,110,653	1,287,789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1,739,403	165,081	(89,148)	(444,948)	-	1,370,388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3,424	-	(582)	-	(524)	62,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70,357	37,044	-	-	-	407,401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	1,195,482	745,245	(29,453)	-	-	1,911,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8,522	10,244	-	-	-	38,766
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618,385	74,155	-	(18)	-	692,522
合计	4,015,573	1,031,769	(119,183)	(444,966)	(524)	4,482,669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1,739,403	165,081	(89,148)	(444,948)	-	1,370,388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3,424	-	(582)	-	(524)	62,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70,357	37,044	-	-	-	407,401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	1,195,482	745,245	(29,453)	-	-	1,911,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8,522	10,244	-	-	-	38,766
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618,385	74,155	-	(18)	-	692,5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64,934	-	-	-	64,934
合计	4,015,573	1,096,703	(119,183)	(444,966)	(524)	4,547,603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交易所	-	1,816,000
银行间	997,945	1,247,485
合计	997,945	3,063,48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8,61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23,426 千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618,187	723,35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4,946	22,453
合计	633,133	745,806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4,199	3,436,500	(3,511,174)	529,525
社会保险费	5,250	193,563	(192,468)	6,3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66	184,139	(182,878)	4,727
工伤保险费	481	5,161	(5,262)	380
生育保险费	1,303	4,263	(4,328)	1,238
住房公积金	(213)	249,848	(249,718)	(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927	81,496	(88,466)	29,957
其他	77,190	1,533,800	(1,558,547)	52,443
合计	723,353	5,495,207	(5,600,373)	618,187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养老保险	334,697	13,280	110,070	20,421
失业保险费	11,460	1,666	3,496	2,032
合计	346,157	14,946	113,566	22,453

本集团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604,851	711,85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4,302	22,130
合计	619,153	733,988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6,422	3,411,256	(3,486,995)	520,683
社会保险费	4,962	191,930	(190,929)	5,9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02	182,695	(181,513)	4,384
工伤保险费	477	5,104	(5,212)	369
生育保险费	1,283	4,131	(4,204)	1,210
住房公积金	(472)	247,950	(247,856)	(3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333	80,532	(88,060)	26,805
其他	76,610	1,530,413	(1,555,245)	51,778
合计	711,855	5,462,081	(5,569,085)	604,851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养老保险	332,175	12,659	109,917	20,111
失业保险费	11,372	1,643	3,487	2,019
合计	343,547	14,302	113,404	22,13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118,518	18,668,075	-	(258,922)	(17,815,444)	19,712,227
再保险合同	5,333	1,734	-	(72)	(4,970)	2,0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660,209	41,368,286	(37,316,559)	-	(1,217,199)	19,494,737
再保险合同	49,811	70,882	(73,192)	-	(2,387)	45,114
合计	35,833,871	60,108,977	(37,389,751)	(258,994)	(19,040,000)	39,254,10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477,729	1,234,498	18,125,441	993,077
再保险合同	1,898	127	5,056	2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669,584	5,825,153	11,580,316	5,079,893
再保险合同	31,634	13,480	34,623	15,188
合计	32,180,845	7,073,258	29,745,436	6,088,435

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13,593	10,451,14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517,672	5,616,928
理赔费用准备金	663,472	592,141
合计	19,494,737	16,660,209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保费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农险巨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397,877	296,783	(183,060)	511,600
森林保险	160,417	25,124	(3,190)	182,351
养殖业保险	(289,099)	120,164	(168,052)	(336,987)
合计	269,195	442,071	(354,302)	356,964

(21)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5,992,708	5,983,299
本年新增(ii)	1,995,860	-
本年摊销	7,882	9,409
本年赎回(i)	(6,000,000)	-
年末余额	1,996,450	5,992,708

注(i)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1月15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3.65%，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4.65%。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将上述资本补充债券全部赎回。

注(ii)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25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4.6%，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5.6%。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1)	1,008,211	967,223
存入保证金	51,330	70,718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326,784	397,239
应付共保款项	286,957	221,688
预提费用	36,880	12,320
应付利息	70,896	28,200
应付股利	2	57,000
其他	1,792	501
合计	1,782,852	1,754,889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1)	987,665	961,206
存入保证金	51,330	70,718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326,784	397,239
应付共保款项	286,957	221,688
预提费用	36,880	12,320
应付利息	70,896	28,200
应付股利	2	57,000
其他	1,792	501
合计	1,762,306	1,748,872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其他负债(续)

(a)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4(f)))	162,760	276,102
应付救助基金	227,424	205,042
应付农险工作经费	43,195	62,410
应付外部供应商	120,779	196,862
应付大病保险风险调节基金	189,827	75,669
应付员工款	1,067	16,350
证券清算款	1,646	35,458
其他	261,513	99,330
合计	1,008,211	967,223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161,952	285,209
应付农险工作经费	43,195	62,410
应付救助基金	227,424	205,042
应付外部供应商	77,143	196,862
应付大病保险风险调节基金	189,827	75,669
应付员工款	1,039	16,350
证券清算款	1,646	35,458
其他	285,439	84,206
合计	987,665	961,206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4亿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	账面余额	出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出资比例%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3,450	87.93	12,873,450	87.93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	7.79	1,140,000	7.7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5,500	1.81	265,500	1.81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1.78	260,000	1.78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34	50,000	0.34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0.10	15,000	0.10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7	10,000	0.0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0.07	10,000	0.07
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7	10,000	0.0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供销合作总公司	5,000	0.03	5,000	0.03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50	0.01	1,050	0.01
合计	14,640,000	100.00	14,640,000	100.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a.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b.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c.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d.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e.支付股东股利。

根据2021年4月14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146,400千元(2020年度：146,400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5,591,046	28,009,436
农业保险	12,052,291	10,612,029
短期人身险	10,658,481	7,893,351
责任保险	3,791,776	3,259,064
企业财产险	1,528,503	1,405,666
船舶险类	228,127	200,514
信用保证险	420,245	38,742
特殊风险	13,545	19,063
其他保险	1,370,626	1,276,934
小计	55,654,640	52,714,799
再保险合同		
农业保险	25,582	163,248
特殊风险	21,335	12,646
船舶险类	9,667	12,239
企业财产险	4,833	650
其他保险	230	795
小计	61,647	189,578
合计	55,716,287	52,904,377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产保险		
保险中介代理	29,327,494	30,339,176
员工直销	20,321,784	17,310,971
保险经纪	6,067,009	5,254,230
合计	55,716,287	52,904,377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保险业务收入(续)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5,591,046	28,009,436
农业保险	12,052,291	10,612,029
短期人身险	10,658,761	7,893,635
责任保险	3,791,776	3,259,064
企业财产险	1,528,503	1,405,666
船舶险类	228,127	200,514
信用保证险	420,245	38,742
特殊风险	13,545	19,063
其他保险	1,370,626	1,276,934
小计	55,654,920	52,715,083
再保险合同		
农业保险	25,582	163,248
特殊风险	21,335	12,646
船舶险类	9,667	12,239
企业财产险	4,833	650
其他保险	230	795
小计	61,647	189,578
合计	55,716,567	52,904,66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产保险		
保险中介代理	29,327,494	30,339,176
员工直销	20,322,064	17,311,255
保险经纪	6,067,009	5,254,230
合计	55,716,567	52,904,661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分出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出保费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农业保险	2,388,958	2,335,157
企业财产险	773,538	635,014
工程保险	351,978	348,025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64,418	298,774
责任保险	344,620	294,391
其他保险	290,543	205,588
合计	4,414,055	4,116,949

(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44,170	312,600
再保险合同	(2,643)	(3,569)
合计	341,527	309,031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365,511	1,114,017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189,208	1,034,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189,069	1,052,450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78,497	163,260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655	22,362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179,080	(14,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27	4,173
合计	4,117,047	3,376,371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365,511	1,114,017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189,208	1,034,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189,069	1,052,374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78,497	163,260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603	22,338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179,080	(14,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27	4,173
合计	4,116,995	3,376,271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票	(367,019)	313,277
基金	(295,412)	467,835
保险资管产品	(86,512)	(25,686)
期权	(7,091)	-
债券	(4,227)	(148,567)
合计	(760,261)	606,859

(30)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作建房资金补偿	108,944	-
手续费收入	28,514	4,173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1,490	18,183
协同业务收入	6,899	8,559
咨询服务费收入	4,613	5,713
查勘费收入	600	1,196
其他	14,550	12,091
合计	185,610	49,915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作建房资金补偿	108,944	-
手续费收入	28,514	4,173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1,490	18,183
协同业务收入	6,899	8,559
咨询服务费收入	3,468	5,713
查勘费收入	600	1,196
其他	14,550	12,091
合计	184,465	49,915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8,772,036	16,541,561
农业保险	9,238,811	7,974,055
短期人身险	6,968,469	5,280,910
责任保险	1,689,949	1,646,781
企业财产险	852,572	780,442
信用保证险	434,657	1,500,391
其他保险	652,843	603,690
合计	38,609,337	34,327,830

(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34,528	1,174,550
再保险合同	(4,697)	3,249
合计	2,829,831	1,177,799

其中，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62,454	769,91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00,744	356,833
理赔费用准备金	71,330	47,799
合计	2,834,528	1,174,55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按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取/(转回)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转回)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113,723	2%-8%	9,150	2%-8%
森林保险	21,934	4%-10%	25,043	4%-10%
养殖业保险	(47,888)	1%-4%	66,438	1%-4%
合计	87,769		100,631	

(3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083,143	5,088,933
业务宣传费	846,601	1,240,424
公杂费	574,877	543,892
技术服务费	506,796	519,896
折旧与摊销	494,163	180,046
农险工作经费	381,418	402,072
防预费	292,965	349,473
业务招待费	158,044	200,566
增值服务费	145,983	1,200,221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136,574	265,888
差旅及会议费	112,257	160,721
银行结算费	105,009	112,666
租赁费	104,251	394,550
中介机构费	99,178	148,158
救助基金	97,793	105,563
其他	224,010	12,553
合计	9,363,062	10,925,622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047,340	5,068,718
业务宣传费	846,601	1,240,424
公杂费	574,827	542,585
技术服务费	540,070	514,993
折旧与摊销	488,057	175,763
农险工作经费	381,418	402,072
防预费	292,965	349,473
业务招待费	158,008	200,560
增值服务费	145,983	1,200,221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136,566	265,888
差旅及会议费	111,845	160,685
银行结算费	105,009	112,666
租赁费	104,251	391,072
中介机构费	99,178	148,158
救助基金	97,793	105,563
其他	222,468	65,812
合计	9,352,379	10,944,653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债券利息	269,510	229,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50,475	144,265
委托投资管理费及托管费	248,672	355,119
其他	44,113	40,125
合计	712,770	768,518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债券利息	269,510	229,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50,475	144,265
委托投资管理费及托管费	248,672	355,119
其他	44,104	40,122
合计	712,761	768,515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75,933	344,235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转回)/损失	(582)	(1,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7,044	232,353
应收款项类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715,792	793,7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244	15,6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74,155	3,858
合计	912,586	1,388,240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75,933	344,235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转回)/损失	(582)	(1,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7,044	232,353
应收款项类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715,792	793,7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244	15,6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74,155	3,85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4,934	-
合计	977,520	1,388,24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所得税(费用)/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	13
递延所得税	(180,615)	(200,556)
合计	(180,612)	(200,543)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66,718	412,841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680	103,21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93,057)	(266,401)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72,519	56,996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78,1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	(10,983)	(15,546)
其他	(15,770)	(690)
所得税费用	(180,612)	(200,543)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所得税(费用)/收益 (续)

将基于公司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11,700	394,598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925	98,65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93,057)	(266,401)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88,743	56,993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78,1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	(10,983)	(10,983)
其他	(18,240)	(690)
所得税费用	(180,612)	(200,543)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1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8,494	(77,124)	231,370
减：			
出售损益	(342,264)	85,566	(256,698)
减值损失	-	-	-
小计	(33,770)	8,442	(25,328)
按照权益法核算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损益的份额	7,974	-	7,974
小计	7,974	-	7,97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796)	8,442	(17,354)

	2020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1,064	(62,766)	188,298
减：			
出售损益	(90,424)	22,606	(67,818)
减值损失	232,353	(58,088)	174,265
小计	392,993	(98,248)	294,745
按照权益法核算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损益的份额	3,636	-	3,636
小计	3,636	-	3,6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6,629	(98,248)	298,381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447,330	613,384
加：资产减值损失	912,586	1,388,2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9,702	-
固定资产折旧	147,720	141,07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154	2,375
无形资产摊销	30,139	28,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26	40,797
资产处置损益	(1,463)	3,9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0,261	(606,859)
利息支出	460,283	373,274
委托投资管理费	248,672	355,119
投资收益	(4,101,392)	(3,354,009)
汇兑损益	(510)	16,5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0,615)	(200,55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1,527	309,03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0,173)	24,36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829,831	1,177,799
提取保费准备金	87,769	100,6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4,544,545)	1,034,8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916,216	(1,897,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18	(449,606)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92,312	595,141
加：资产减值损失	977,520	1,342,1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8,748	-
固定资产折旧	147,591	140,77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154	2,375
无形资产摊销	25,343	24,2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98	40,797
资产处置损益	(1,463)	3,6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0,261	(606,859)
利息支出	460,160	373,274
委托投资管理费	248,672	355,119
投资收益	(4,101,392)	(3,353,933)
汇兑损益	(510)	16,5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0,615)	(153,86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1,527	309,03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0,173)	24,36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829,831	1,177,799
提取保费准备金	87,769	100,6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4,539,622)	1,038,7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895,648	(1,887,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60	(457,902)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561,782	725,80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25,802)	(982,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35,980	(257,078)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543,132	716,90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6,902)	(979,7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26,230	(262,821)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48,468	804,842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275,750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62,435)	(79,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561,782	725,802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29,817	795,942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275,750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62,435)	(79,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543,132	716,902

八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确定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业务、农业保险业务、其他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及其他四个经营分部。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a)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业务提供与机动车辆保险相关的保险产品。

(b) 农业保险业务提供与农业保险相关的保险产品。

(c) 其他保险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的企财险、家财险、工程险、责任险、信用保证险及短期人身保险等相关的保险产品。

(d) 投资业务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的投资相关业务、本集团子公司万联电商和其他业务。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配基础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减支出以及按照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及支出。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一定的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3 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应收保费、预付赔付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赔付款、应收分保准备金和保险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由于财产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较低。

八 分部信息(续)

3 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续)

	2021 年度					
项目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农业保险	其他保险业务	投资业务及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5,423,073	9,572,196	15,965,716	3,721,221	(126,626)	54,555,580
已赚保费	25,423,073	9,572,196	15,965,716	-	(280)	50,960,705
投资收益	-	-	-	4,117,047	-	4,117,0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760,261)	-	(760,261)
汇兑损失	-	-	-	(8,951)	-	(8,951)
其他业务收入	-	-	-	311,956	(126,346)	185,610
资产处置损失	-	-	-	1,463	-	1,463
其他收益	-	-	-	59,967	-	59,967
二、营业支出	26,547,280	9,597,231	16,564,454	1,746,005	(191,560)	54,263,410
赔付支出	18,772,036	9,238,811	10,598,490	-	-	38,609,33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5,614)	(1,740,200)	(665,317)	-	-	(2,591,13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11,148	5,695	1,812,988	-	-	2,829,83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701)	(17,568)	(238,904)	-	-	(270,173)
提取保费准备金	-	87,769	-	-	-	87,769
分保费用	-	9,107	5,916	-	-	15,023
税金及附加	135,568	457	54,088	-	-	190,1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36,799	33,172	3,151,003	-	-	5,520,974
业务及管理费	4,572,528	2,215,642	2,564,211	137,307	(126,626)	9,363,062
减：摊回分保费用	(83,121)	(479,490)	(554,140)	-	-	(1,116,751)
其他业务成本	-	-	-	712,770	-	712,770
资产减值损失	1,637	243,836	(163,881)	895,928	(64,934)	912,586
三、营业利润	(1,124,207)	(25,035)	(598,738)	1,975,216	64,934	292,170
加：营业外收入	-	-	-	8,604	-	8,604
减：营业外支出	-	-	-	(34,056)	-	(34,056)
四、利润总额	(1,124,207)	(25,035)	(598,738)	1,949,764	64,934	266,718
五、资产	1,542,994	4,373,161	7,288,571	55,201,137	(44,768)	68,361,095
六、负债	23,896,216	4,713,659	18,001,122	4,556,387	(29,702)	51,137,682

八 分部信息(续)

3. 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续)

	2020 年度					
项目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农业保险	其他保险业务	投资业务及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7,366,916	8,522,881	12,588,884	4,124,194	(54,632)	52,548,243
已赚保费	27,366,916	8,522,881	12,588,884	-	(284)	48,478,397
投资收益	-	-	-	3,376,371	-	3,376,3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606,859	-	606,859
汇兑损失	-	-	-	(14,793)	-	(14,793)
其他业务收入	-	-	-	104,263	(54,348)	49,915
资产处置损失	-	-	-	(3,969)	-	(3,969)
其他收益	-	-	-	55,463	-	55,463
二、营业支出	27,517,225	8,337,720	14,466,809	1,846,965	(54,632)	52,114,087
赔付支出	16,541,561	7,974,055	9,812,214	-	-	34,327,83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8,700)	(1,722,626)	(652,363)	-	-	(2,543,68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17,107	(85,284)	845,976	-	-	1,177,79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9,118	11,313	(6,067)	-	-	24,364
提取保费准备金	-	100,631	-	-	-	100,631
分保费用	-	30,039	3,553	-	-	33,592
税金及附加	154,535	358	48,421	-	-	203,3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24,480	26,499	2,441,526	-	-	6,592,505
业务及管理费	6,549,360	2,081,725	2,313,569	35,600	(54,632)	10,925,62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7,421)	(287,710)	(479,508)	-	-	(884,639)
其他业务成本	-	-	-	768,518	-	768,518
资产减值损失	(2,815)	208,720	139,488	1,042,847	-	1,388,240
三、营业利润	(150,309)	185,161	(1,913,525)	2,312,829	-	434,156
加：营业外收入	-	-	-	9,051	-	9,051
减：营业外支出	-	-	-	(30,366)	-	(30,366)
四、利润总额	(150,309)	185,161	(1,913,525)	2,291,514	-	412,841
五、资产	1,764,695	3,129,948	4,315,311	59,012,758	(89,821)	68,132,891
六、负债	23,144,189	4,344,980	13,874,056	9,839,844	(9,821)	51,193,248

九 企业合并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和未上市股权。集团并未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合同发行。第三方机构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筹集资金。

本集团在关联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基金	1,725,491	429,854	-	
保险资管产品	965,857	-	-	
信托计划	-	-	12,855,960	
债权投资计划	-	-	4,818,339	
未上市股权		1,351,154		444,618
合计	2,691,348	1,781,008	17,674,299	444,6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基金	2,554,598	1,718,133	-
保险资管产品	1,319,565	-	-
信托计划	-	-	15,346,150
债权投资计划	-	-	3,268,141
合计	3,874,163	1,718,133	18,614,291

本集团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华联合集团	北京	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联合集团	153.1 亿元	-	-	153.1 亿元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华联合集团	87.93%	87.93%	87.93%	87.93%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

(a) 保费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12	10,50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5	22,681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60	4,749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431	7,77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836	24,28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36	216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600	5,551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753	83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203	52,887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7	1,692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89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	22,184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4,936)	-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8	-
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4	-
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6	-
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80	-
合计	148,624	153,356

(b) 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011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941	16,6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4	1,355
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	401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26	131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198
合计	124,631	18,714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37	-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9,864	7,725
合计	49,501	7,725

(d) 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293	350,359

(e)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14	5,128

(f) 赔付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427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	2,87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	209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	-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9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	74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442,837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	15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	14,212
合计	92,855	460,363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g) 关键管理人员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645	17,859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集团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集团子公司万联电商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3,470	83,470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683	665,803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2,176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6
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0
小计	462,329	749,64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470)	(83,470)
合计	378,859	666,179

(b) 银行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4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c) 应收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之信托计划	154	154

(d)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之信托计划	79,000	79,000

(e)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82	-

(f) 预收保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381

(g) 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766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h)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952	275,02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8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	-
合计	162,136	276,102

(5)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万联电商	其他应付款	29,702	9,820

(6)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联电商	保费收入	280	283
万联电商	业务及管理费	126,346	55,091

(7) 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上述事项，本集团 2021 年度无其他重大关联方事项。

十一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保证集团经营目标的实现。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发生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减轻保险风险的政策、因素及程度

本集团通过确定各类保险产品的承保标准与策略、规定各项保险业务的交易对手风险限额、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份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或应收分保账款。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但与此同时，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3)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七、23 中反映。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个基点，预计将导致 2021 年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约为 509,61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4,787 千元)。

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度的不确定等。此外，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亦存在时间差异。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积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积赔付款额。

本集团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发生年份-毛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总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4,765,863	27,273,347	32,783,406	35,222,223	40,513,842	
1 年后	23,739,209	26,099,188	31,828,779	34,935,160		
2 年后	23,263,892	25,993,331	31,702,572			
3 年后	23,205,336	25,891,453				
4 年后	23,201,15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201,156	25,891,453	31,702,572	34,935,160	40,513,842	156,244,18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3,076,348	25,595,458	30,781,695	31,624,251	27,164,701	138,242,453
小计	124,808	295,995	920,877	3,310,909	13,349,141	18,001,730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1,538,12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9,539,851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分析(续)

索赔进展表(续)

本集团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发生年份-净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总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3,019,266	24,873,230	30,597,668	32,518,402	37,648,140	
1 年后	22,148,468	23,769,914	29,802,983	32,293,378	-	
2 年后	21,642,425	23,650,446	29,641,435	-	-	
3 年后	21,615,894	23,543,851	-	-	-	
4 年后	21,608,490	-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1,608,490	23,543,851	29,641,435	32,293,378	37,648,140	144,735,29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1,497,983	23,283,293	28,772,464	29,257,746	25,179,054	127,990,540
小计	110,507	260,558	868,971	3,035,632	12,469,086	16,744,754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1,441,09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8,185,847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银行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重要非人民币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英镑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945	2,530	-	-	-	45,475
应收分保账款	91,853	3,725	1,107	317	25	97,027
应收保费	-	-	-	146	-	146
合计	134,798	6,255	1,107	463	25	142,648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13,577	2	-	59	1	13,6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3,823	2,571	768	357	12	47,531
合计	57,400	2,573	768	416	13	61,17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英镑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4,479	9,751	-	1,043	-	265,273
应收分保账款	-	-	-	150	-	150
应收保费	47,710	4,133	1,174	540	10	53,567
合计	302,189	13,884	1,174	1,733	10	318,99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15,215	3	-	61	1	15,2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9,063	1,550	300	228	7	31,148
合计	44,278	1,553	300	289	8	46,428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非货币性资产，如股权型投资，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资产，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汇率变动	2021 年度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20 年度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0%	7,740	25,791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0%	(7,740)	(25,791)
其他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10%	408	1,465
其他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10%	(408)	(1,465)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对于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债权型证券，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923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13 千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63,902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9,101 千元)。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除债券投资外的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20,083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4,284 千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除债券投资外的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78,101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4,463 千元)。如果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与再保险集团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集团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集团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质量

本集团进行的债权型投资包括金融债券、可转换企业债和企业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7.26%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或以上(2020 年 12 月 31 日：99.02%)。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85.8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84.94%)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主要与信用评级较高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本集团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本集团确信这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商业银行具有高信用质量。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风险敞口。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本公司 99.6%(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99.59%)的债权投资计划、集合信托产品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和/或质押。本公司的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本集团确信这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具有高信用质量。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348,468	-	1,348,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712,425	-	712,4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750	59,925	335,675
应收保费	5,474,439	1,166,084	6,640,523
应收分保账款	1,439,178	1,141,542	2,580,720
定期存款	759,950	-	759,950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8,578,112	530,519	19,108,631
可供出售其他投资	1,781,007	-	1,781,00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005,964	6,579,609	19,585,573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	3,000,000
小计	46,375,293	9,477,679	55,852,972
减：减值准备	(56,615)	(4,569,685)	(4,626,300)
合计	46,318,678	4,907,994	51,226,6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804,842	-	804,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9,531,853	-	9,531,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9,925	59,925
应收保费	3,932,602	1,402,262	5,334,864
应收分保账款	1,293,140	63,424	1,356,564
定期存款	772,488	-	772,488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6,255,378	550,000	16,805,378
可供出售其他投资	2,844,629	-	2,844,6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023,841	7,285,932	20,309,773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	3,000,000
小计	51,458,773	9,361,543	60,820,316
减：减值准备	(337,141)	(3,060,047)	(3,397,188)
合计	51,121,632	6,301,496	57,423,128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以及保险资产和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即期/已逾期	无确定到期日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348,468	1,348,468	-	-	-	-	-	1,348,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3,255	-	3,189,796	163,206	608,670	10,461	-	3,972,1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6,909	21,159	-	275,810	-	-	-	296,969
应收保费	5,270,135	5,270,135	-	-	-	-	-	5,270,135
应收分保账款	2,518,401	-	-	2,518,401	-	-	-	2,518,40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03,491	-	-	820,833	261,242	143,056	78,360	1,303,49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4,004	-	-	949,419	349,137	44,896	10,552	1,354,0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674,299	4,400,567	-	10,040,092	3,482,876	603,067	-	18,526,602
定期存款	759,950	-	-	805,918	-	-	-	805,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82,238	656,349	1,197,300	4,476,659	10,891,944	5,009,971	419,885	22,652,108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	-	2,207,058	1,099,620	-	-	3,306,678
其他资产	1,118,706	1,118,706	-	-	-	-	-	1,118,706
合计	59,039,856	12,815,384	4,387,096	22,257,396	16,693,489	5,811,451	508,797	62,473,6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7,945	-	-	998,219	-	-	-	998,2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54,438	-	-	954,438	-	-	-	954,438
应付分保账款	1,440,749	-	-	1,440,749	-	-	-	1,440,749
应付赔付款	589,490	589,490	-	-	-	-	-	589,49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14,252	-	-	11,902,114	6,039,436	808,307	175,518	18,925,3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539,851	-	-	13,201,389	4,854,647	624,263	146,727	18,827,026
应付债券	1,996,450	-	-	92,000	184,252	2,112,921	-	2,389,173
其他负债	1,745,970	1,694,640	-	51,330	-	-	-	1,745,970
合计	46,979,145	2,284,130	-	28,640,239	11,078,335	3,545,491	322,245	45,870,440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以及保险资产和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续)：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即期/已逾期	无确定到期日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804,842	804,842	-	-	-	-	-	804,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31,853	-	7,650,839	829,445	904,206	240,140	14,898	9,639,5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03	59,925	-	-	-	-	-	59,925
应收保费	3,595,461	3,595,461	-	-	-	-	-	3,595,461
应收分保账款	1,293,140	-	-	1,293,140	-	-	-	1,293,14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54,618	-	-	712,287	196,885	84,004	61,442	1,054,61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3,831	-	-	753,359	284,792	37,703	7,977	1,083,8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114,291	3,193,701	-	9,150,334	8,730,235	719,539	82,835	21,876,644
定期存款	772,488	-	-	157,381	689,873	-	-	847,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79,650	60,000	2,844,629	3,919,088	8,601,215	5,583,991	1,173,379	22,182,302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	-	289,848	2,902,304	184,388	-	3,376,540
其他资产	2,096,732	1,480,861	-	615,871	-	-	-	2,096,732
合计	61,658,309	9,194,790	10,495,468	17,720,753	22,309,510	6,849,765	1,340,531	67,910,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63,485	-	-	3,063,937	-	-	-	3,063,9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67,852	-	-	767,852	-	-	-	767,852
应付分保账款	130,747	-	-	130,747	-	-	-	130,747
应付赔付款	470,279	470,279	-	-	-	-	-	470,27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123,851	-	-	11,730,620	5,846,205	859,578	174,115	18,610,5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710,020	-	-	11,196,795	4,232,734	560,363	118,559	16,108,451
应付债券	5,992,708	-	-	6,219,000	-	-	-	6,219,000
其他负债	1,744,880	1,674,164	-	70,716	-	-	-	1,744,880
合计	48,003,822	2,144,443	-	33,179,667	10,078,939	1,419,941	292,674	47,115,664

十一 风险管理(续)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资产负债失配风险是指资产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不能以适当的方式(数量、期限、成本、收益和流动性等方面)满足其对应的负债现金流的需要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本集团目前经营的保险业务为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少量寿险业务等，未形成重大的长期的保险负债。因此，本集团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较低。

十二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总体目标是综合考虑股东、监管部门、债权人等各方利益，平衡风险、收益与增长之间的关系，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确保偿付能力持续达标，最终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股本及资本补充债券。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实际资本	1,857,649	2,222,982
核心资本	1,658,004	1,623,711
最低资本	891,456	1,009,39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8.38%	220.2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5.99%	160.86%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712,425	-	712,425
股票	497,635	-	813	498,448
基金	1,725,491	-	-	1,725,491
保险资管产品	-	965,857	-	965,857
其他	-	-	11,034	11,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18,701,230	-	18,701,230
股票	-	-	-	-
基金	379,726	50,128	-	429,854
未上市股权	-	-	1,351,154	1,351,154
合计	2,602,852	20,429,640	1,363,001	24,395,49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389,601	1,491,412	-	1,881,013
股票	2,806,396	242,096	-	3,048,492
基金	136,854	2,417,744	-	2,554,598
保险资管产品	-	2,047,163	-	2,047,163
其他	-	-	587	5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16,435,021	-	16,435,021
股票	2,508	-	-	2,508
基金	-	1,718,133	-	1,718,133
未上市股权	-	-	1,123,988	1,123,988
合计	3,335,359	24,351,569	1,124,575	28,811,503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21 年度本集团有人民币 5,148 千元的限售股由第二层次转为第一层次(2020 年度本集团有人民币 68,105 千元的限售股由第二层次转为第一层次)。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未上市股权	银行理财产品	其他	
2021 年 1 月 1 日	1,123,988	-	587	1,124,575
购入	198,296	-	17,538	209,330
出售	-	-	-	(58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8,870	-	-	28,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09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51,154	-	11,034	1,362,1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未上市股权	银行理财产品	其他	
2020 年 1 月 1 日	52,000	4,990	26,154	83,144
购入	1,067,600	-	587	1,068,187
出售	-	(4,990)	(26,154)	(31,14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4,388	-	-	4,38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23,988	-	587	1,124,575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及应付款项。

除下表包含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披露外，其他未按照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大体一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674,299	17,671,852	19,114,291	19,058,31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996,450	1,992,494	5,992,708	5,972,466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十四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的或有事项和法律诉讼未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须做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259,902	155,795
固定资产	77,223	58,285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133	-
对外投资承诺	-	361,850
合计	339,258	575,930

十六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2 年 4 月 14 日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后，本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6.4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1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现金股利金额合计人民币 1.46 亿元。